

## 臺北市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資格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- (二) 執行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 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。
- 四、 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    1. 報名資格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      - (1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     - 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     - (3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(含畢業生)。
      - (4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    2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(研習節數36節，課程表如表2)
      - (1) 開班日期：108年3月30日(星期六)、4月13日(星期六)、4月20日(星期六)、4月27日(星期六)、5月4日(星期六)。
      - (2)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3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3月8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  - (一)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線上報名
  - (二)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：(02) 2810-2207或 e-mail 報名：[pegyl017@gmail.com](mailto:pegyl017@gmail.com) 或洽詢聯絡本案窗口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黃培培主任，電話：(02) 2810-8766 分機150。
  - (三) 報名教學增能資格班者，需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。

- 八、 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」。
- 九、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、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